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林玉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6392
傳真：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830643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機關持續宣導教職員工生暑期出國旅遊、參賽及擔任
志工落實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2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暑期出國旅遊旺季，近期國際間登革熱、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疫情頻傳，為避免學校教職員工生出國期間罹患傳染病，影響自身健康及國內防疫安全，請運用各種宣傳管道宣導下列出國旅遊注意事項：

(一)出國前請至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
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 國際旅遊與健康 / 旅遊醫學 / 國際旅遊處方箋」項下查詢最新國際疫情，了解前往國家或地區之傳染病風險及衛教資訊；或於出國前2-4週至「旅遊醫學門診」諮詢，依建議接種疫苗進行防疫措施。若有任何傳染病相關疑義，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洽詢。

(二)旅遊傳染病預防措施：

五常國中 1080708



PQAA1086004128

- 1、穿著淺色長袖衣褲，或於皮膚裸露處塗抹防蚊藥品。
- 2、使用肥皂勤洗手、吃熟食及喝瓶裝水。
- 3、遇有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口罩。
- 4、不接觸禽鳥、犬貓及野生動物。

(三)旅途中或返國時，曾有發燒、腹瀉、出疹或呼吸道不適等疑似傳染病症狀，請於入境時主動告知機場檢疫人員；返國後21天內，若有身體不適，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

三、倘校內教職員工生出現疑似傳染病症狀，請主動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，俾利及時介入防疫，防杜校園傳染病疫情流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電子公文
2019/07/08
11:10:41
交 換 章